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784號

原告 廖彩妙
沈欣宜
李敏彰
鉅鈦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純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佳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佳欽、林鳳凰、袁麗霞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71元〈即請求被告3人給付原告4人共計4,071元（ $136+814+271+136$ ） $\times 3=4,071$ 〉。另聲明第1項至第4項請求被告均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至被告遷讓返還房屋之日止，按月分別給付原告鉅鈦開發有限公司68元、廖彩妙407元、沈欣宜136元、李敏彰68元部分為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賴亭汝

